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許釋云
被告 億宏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逸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陸萬陸仟捌佰貳拾元（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為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伍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康雅婷